

办理事项 综合 纵向项目 **横向项目** 校级项目 项目经费 科研成果

合同签署 113次办理

项目变更申请 1次办理

项目结项申请 10次办理

服务大厅 项目结项申请 x

项目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名称	负责人	批准(合同)经费	立项(签订)日期	所属科研单位	审核状态	操作
纵20240001	纵向项目测试经费	易晋拉格	6.0	2024-01-01	技术研究院 (国家级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终审通过	结项
	包干制测试 (包干制)	易晋拉格	30.0	2024-01-01	技术研究院 (国家级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终审通过	结项
20240338	20240430横向项目推送	徐松	18.0	2024-03-28	科学技术发展院	终审通过	结项
20240331	23452342342423423423	易晋拉格	40.0	2024-02-27		终审通过	结项

共1页 每页 20 条 共4条记录

二、项目结余经费管理

(一)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结题、结账，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结余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在2年内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横向科研项目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完成或通过结项鉴定后，原则上应在6个月内办理经费结题、结账手续。

项目负责人办理项目结题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结账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有权将结余经费收归学校统筹使用。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结题的次年算起，2年内可按照预算继续使用结余经费。已办理结题手续的横向科研项目和其他纵向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表》（见附件），报科研部审核；科研部批准后，报财务部办理。

（三）一个项目负责人建立一个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用于归集该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全部科研项目办理结账后可由项目负责人留用的结余经费中不含绩效奖励的部分。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2年后仍未使用完的，全额转入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用于直接费用的支出。

横向科研项目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可以提取不超过项目结余经费的80%（含）作为对项目完成的绩效奖励，扣除课题组提取绩效奖励后的剩余部分转入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领取绩效奖励时学校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科研发展基金在不违反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不损害学校利益和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可用于与科研项目有关的预研或续研工作。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等直接费用支出，并可用于预借科研项目增值税发票和借支科研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保证金等。科研发展基金不得再列支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

（五）项目负责人提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表》并办理完毕科研项目的结账手续后，不得再调整更改分配方式和金额。

附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表

科研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财务编号	项目负责人 及工号	项目结余（元）
			财务部核准：（盖章）
项目结余经费分配			
绩效奖励 （元）		项目负责人 科研发展基金	编码： （此栏由科研部填写）
			金额： 元
本人保证项目无借款或借款已结清，申请按上述方案分配结余经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不能用于提取绩效奖励，只能全额转入科研发展基金。